**2025年度“哲学社会科学培育计划”**

**辅导员研究专项申报指南**

为全面落实《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不断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质量，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提供有力支撑，经研究决定，设立2025年度“哲学社会科学培育计划”辅导员研究专项。

**一、申请者基本条件**

（一）我校在岗在编的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

（二）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注重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

（三）学风正派、治学严谨、恪守科研诚信，具有持续的科研热情、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合作精神；

（四）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超过40周岁（1985年1月1日后出生），同等情况下，项目资助向35周岁（1990年1月1日后出生）以下青年教师倾斜。

**二、申报选题指南及资助方向**

高校辅导员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的有效路径研究、高校育人共同体建设机制研究、新时代高校导学思政育人体系建构研究、大学生心理问题多维度感知系统研究、高校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有效路径研究、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提质增效的有效路径研究、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发展赋能路径研究、高校学生利益诉求表达方式及引导策略研究、高校学生社团建设和管理研究、高校就业困难学生帮扶机制构建研究等。

该类项目每项资助1-2万元。

**三、研究期限**

研究期限为2年，以立项日期为开始日期。

**四、中期检查与结项要求**

人文社科处将在项目立项当年进行中期检查，原则上任务完成要过半，同时在执行期结束后，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申报人需获得以下研究成果之一（主持人排名第一）**：**

1.获批教育部人文社科相关专项项目或其他等效科研项目；

2.公开发表人文社科类高质量学术论文1篇；

3.获得省级社科成果奖及以上奖项1项。

**五、限项要求**

（一）申请者原则上同年度只能申请1个项目；

（二）研究内容与申请中或已立项的各类项目重复的不得申报。

**六、申报立项与过程管理程序**

按照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推荐、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一）申报立项程序如下：发布指南、党委学生工作部推荐、受理项目、项目评审、人文社科处处务会审定、结果公示、批准立项；

（二）过程管理程序如下：中期检查、经费执行情况跟踪、根据中期检查和经费执行情况决定是否中止、结项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决定结项、延期或终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有权终止项目：

1.超过两年无法按时完成验收的，进入清理期，在一年清理期内无法按时完成验收的项目，做撤项处理。撤项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能申报合肥工业大学辅导员研究专项项目。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合同内容；

3.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

4.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四）审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需要中止或终止的项目，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全额或一定比例追回项目经费，视情况严重程度计入个人及所在单位的项目信用体系，作为未来立项资助的参考依据。

**七、其他**

（一）项目负责人应合理安排经费执行，当年预算未能在10月31日之前使用完毕的，由学校统一收回，另行统筹安排；

（二）所有获批项目成果必须标注“合肥工业大学辅导员研究专项资助（项目批准号）”字样，所有成果应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且完成日期在项目合同规定的期限内；

（三）本计划项目指南针对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现状制定，每年将根据学科发展状况不断优化调整。具体事宜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